

20250308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黄淮学院 202415-购置核磁共振波谱仪项目

合同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22

甲 方： 黄淮学院

乙 方： 河南博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3月30日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黄淮学院 202415-购置核磁共振波谱仪项目

合同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22

甲 方： 黄淮学院

乙 方： 河南博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3月26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黄淮学院

乙方（全称）：河南博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黄淮学院 202415-购置核磁共振波谱仪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2

（2）采购计划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2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详见附件 1：《项目供货清单与技术要求表》）。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详见附件 2：《信息类产品关键部件清单表》）。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核磁共振波谱仪 金额：3074000.00元 国别：日本 品牌：JEOL 规格型号：JNM-ECZL400S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电脑、显示器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电脑、显示器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电脑、显示器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3074000.00

大写：叁佰零柒万肆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需方正式验收合格后, 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 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4 月 01 日, 完成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2) 履约地点: 黄淮学院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详见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黄淮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安装调试完毕后验收, 按照学校黄淮学院招标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 办法 (修订) (院文〔2024〕92 号) 进行, 以终验结果为准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投标文件、磋商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要求。

(6)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投标文件、磋商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要求进行验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 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 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 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黄淮学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黄淮学院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博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开源大道76号	住 所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168号永恒集团办公楼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陈怡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839523066
通信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开源大道76号	通信地址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168号永恒集团办公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879927350@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8805068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9H1C3D2B
		开户名称	河南博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宫支行
		银行账号	99815600990004088800000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 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 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 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 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 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 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 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 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 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 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 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

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 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 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 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 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 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 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 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 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 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 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 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 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 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组织验收, 并向乙方提供验收报告。如经过甲方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在10日内进行整改, 经过整改仍不合格,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供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25%。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的 25% 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逾期货款总额的 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逾期货款总额的 2%。
第二节 第 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所供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有关质量标准 and 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乙方向甲方偿付拒收合同金额的 25%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的, 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供货达10 天 (含 10 天, 不可抗力除外)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仍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 所有损失。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 对非因甲方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货物质量问题, 不能负责修理、调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的, 或不能提供承诺的服务, 乙方除向甲方赔付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价值全额外, 另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的违约金。货物验收合格前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先供货, 甲方验收合格后, 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第二节 第 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
第二节 第 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u>甲方所在地</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u>驻马店市</u> ;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名称：黄淮学院 202415-购置核磁共振波谱仪项目

最高限价：3074000.00 元人民币

二、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1	核磁共振波谱仪	1 套	功能要求	波谱仪应具有最新的核磁共振实验功能，含有 2 个射频发射通道，能以正向和反向方式进行检测的接收通道，氘核锁场，氘梯度自动匀场，探头全自动调谐和匹配，Z 轴脉冲梯度场，具有变温实验功能，具有获得最佳一维和二维谱图的数据处理速度和存储能力。
			性能及技术指标	1 超导磁体 400 MHz 1.1 9.4T 54mm 超导自屏蔽磁体 1.2 室温腔直径：54mm 1.3 水平 5G 半径≤ 0.5 m；垂直 5G 半径≤ 1 m 1.4 磁场漂移≤ 4 Hz/hr 1.5 配有大型防震装置 1.6 液氮维持时间 ≥ 365 天 1.7 液氮挥发量 ≤ 14 ml/hr 1.8 液氮维持时间 ≥ 14 天 1.9 液氮挥发量≤ 190 ml/hr 1.10 具有液氮和液氮液面自动监测系统 2 射频发射系统 2.1 谱仪配有两组射频发射通道 2.2 各通道配有频率发生器、传输通道和放大器，具有观测及去耦功能 *2.3 射频范围 5-1300 MHz 2.4 最小事件时间：≤ 5ns *2.5 频率分辨率 ≤ 0.001Hz *2.6 相位分辨率 $\leq 0.005^\circ$ 2.7 幅度范围 ≥ 159dB

2.8 配有高频和低频两个线性功率放大器：高频 $\geq 50\text{W}$ ；低频 $\geq 150\text{W}$

3 接收系统及进样：

3.1 采用数字正交接收器，最大谱宽为 9MHz 。

3.2 谱仪内置独立的服务器和硬盘，可以独立控制实验进程，随时贮存采集的数据，即使工作站和谱仪断开连接，采集的数据不会丢失。

4 氘数字锁场及梯度匀场系统

氘数字锁场，精确的氘梯度自动匀场及手动匀场

5 梯度控制单元

梯度场最大强度 $\geq 30\text{G/cm}$

6 变温控制单元

控温范围： -170°C 至 $+250^{\circ}\text{C}$ ，精度： 0.1°C

7 探头：

7.1 5 mm 自动调谐宽带 ROYAL 探头，具有自屏蔽 Z 方向梯度场。

检测核范围： 1H ； 19F ；杂核 (31P - 15N)， 39K ， 109Ag

*7.2 信噪比：

1H $\geq 600 : 1$ ($0.1\%\text{EB}$ ，一次扫描)

19F $\geq 600 : 1$ ($0.05\%\text{TFT}$ ，一次扫描)

13C $\geq 270 : 1$ ($10\%\text{EB}$ ，一次扫描)

31P $\geq 110 : 1$ (0.0485M TPP ，一次扫描)

15N $\geq 35 : 1$ (Formamide，一次扫描)

7.3 90° 脉宽：

$1\text{H} \leq 7\text{ us}$

$19\text{F} \leq 8\text{ us}$

$13\text{C} \leq 12\text{ us}$

$31\text{P} \leq 18\text{ us}$

$15\text{N} \leq 21\text{ us}$

7.4 分辨率和线形： $1\text{H spinning} \leq 0.5/6/12\text{Hz}$ ($50\%/0.55\%/0.11\%$, CHC13)

7.5 探头变温范围: -100°C - $+150^{\circ}\text{C}$, 低温测定需要另配低温附件。

7.6 探头配有自动调谐与匹配附件; 探头可执行以下实验: 1H ; 19F ; $13\text{C}\{1\text{H}\}$; $13\text{C}\{19\text{F}\}$; $13\text{C}\{1\text{H}, 19\text{F}\}$

*7.7 探头采用合理的气路设计, 高温实验无需使用特殊的陶瓷转子, 加热气无需用氮气替换空气。

7.8 提供 24 位自动进样器及对应的转子

主要附件(辅助设备)

1 工作站软件

1.1 用户友好型界面, 易于上手, 简单的导航系统;

1.2 包含常用的核磁实验方法。例如, 1H , 13C , DEPT, COSY, NOESY, TOCSY, COSY, HMBC, HSQC 等各种核磁方法, 具有完整的网络功能;

1.3 包括 No-D NMR 标准实验方法和脉冲序列, 用户可简单地实现自动无氘代溶剂的样品检测。

1.4 包括定量核磁软件

2 其它配套附件

2.1 两台品牌台式电脑、CPU i7 以上、内存 16G 以上、固态硬盘 1T 以上

2.2 标样、专用工具等保证设备主机使用的成套性附件

2.3 符合核磁安装要求的无油空压机 (带空气过滤器, 带冷干机) 一套

2.4 安装所需的液氮、液氮、氮气、氮气

2.5 配置 UPS 电源, 延时 2 小时以上

2.6 配置小型制液氮机, 要求同时产生和输出液氮和氮气。其中, 液氮产量 $\geq 20\text{L/day}$ 、氮气产量 $\geq 3\text{m}^3/\text{h}$ 、氮气纯度 $\geq 99\%$ 。配备 100 L 自增压液氮罐 1 个, 50 L 自增压液氮罐 1 个, 50 L 普通液氮罐 2 个, 包含满足核磁加注液氮要求的液氮真空软管 3 根。

2.7 购置品牌核磁管 500 根, 氘代 CDCl_3 (20 盒)、氘代 DMSO (10 盒)、氘代 CD_3OD (10 盒)、氘代 D_2O (2 盒) (规格 $0.6\text{mL} \times 10$)。

			3 场地改造 供应商必须提供核磁共振波谱仪实验室场地改造服务，以满足仪器的安装及使用要求。核磁共振波谱仪实验室的改造在达到核磁共振波谱仪的安装和国内通用标准的基础上，还应满足需方对实验室的要求，包括：内部布局装饰、实验桌椅、消防器材、照明系统、监控系统、通风系统、空调系统、电子防盗系统等。 以上场地改造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其他要求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配件、定期培训、免费设备维护		
验收条件及标准	按照招标参数进行		
验收方法及方案	安装调试完毕后验收，按照学校黄淮学院招标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修订）（院文〔2024〕92号）进行		

四、商务要求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国产设备质量保证期 3 年，进口设备质量保证期 1 年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保修期内仪器配件非人为误操作因素的损害，给予免费更换，配件保修期相应延长。
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 270 天，黄淮学院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需方正式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已纳入投标报价的货物除外，保证有足够的备品备件。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 卖方需协助用户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包括对磁共振产品场地的布置、设计提供建议。 2 核磁共振产品到货后，按照和用户共同商订的安装计划，由专业工程师按计划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仪器安装完成时，安装工程师将提供 3 天现场基本操作培训。 4 在使用仪器一段时间后，提供一次免费 2 天现场应用培训，也可报名参加厂家设在中国培训中心的一周培训班，免收培训费两人次。 5 供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故障响应时间 1 小时，若电话或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问题，供方技术人员 72 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并解决问题。 6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软件没有保密装置，用户拥有软件全部使用权，可以任意电脑上安装和数据处理。

附件 1:

项目供货清单与技术要求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精确到城市)	规格参数	数量 (台/套/ 个/架/ 组等)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核磁共振波谱仪	JEOL	JNM- ECZL400S	日本东京都昭 岛市	详见第五章	1	3074000.00	3074000.00
2	UPS 电源	山邦电源	C6K (S)	深圳	详见第五章	1	0	0
3	无油空压机	上海硅莱	GA-S401	上海	详见第五章	1	0	0
4	氘代试剂	易司拓普	0.6ml*10 支/盒	武汉	详见第五章	42	0	0
5	核磁管	欣维尔	XWE-5MM- 7-100 100 支/盒	重庆	详见第五章	5	0	0
6	小型制液氮机	立达恒	LPLN-20	北京	详见第五章	1	0	0
商务要求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国产设备质量保证期 3 年, 进口设备质量保证期 1 年。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售后技术含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人员操作和维护培训等, 售后服务要达到合同要求。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已纳入投标报价的货物除外, 保证有足够的备品备件。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 时间要求			供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 故障响应时间 1 小时, 若电话或远 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问题, 供方技术人员24 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并 解决问题。如果 72 小时不能及时解决问题, 供方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保证不因为供方设备问题影响需方使用。				
合计			3074000元整 (¥3074000.00)					

售后及应急服务计划

1. 质保期内服务计划

(1) 售后安排、内容、形式

1. 我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 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所有合同货物终身保修。合同货物所配备的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如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 我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 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换货。我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 采购人有权自行购买, 费用由我方承担。

2. 在质保期内, 我方负责向采购人提供全天 24 小时售后服务保障, 对于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 我方接到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解决问题不超过 12 小时。若现场仍无法解决的,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采购人有技术服务要求时, 我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至采购人项目现场提供免费现场指导。

3.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 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 我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质保期内, 我方提供每年6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5. 在质保期内的我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无论是否更换材料, 都不收取任何费用; 在质保期后的上门维修服务, 需要更换材料的, 仅收取材料成本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同期的市场价格), 不收取人工费, 保证采购人享受最大优惠的售后服务。

(2) 验收

1.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我方应主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初步验收申请, 双方共同清点检查并签署验收意见。采购人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问题, 采购人有权拒收。我方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补救措施, 按照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 且由我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

1. 质保期

我公司承诺: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国产设备质量保证期 3 年, 进口设备质量保证期 1 年。

2. 售后服务能力情况

(1) 免费维修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国产设备质量保证期 3 年，进口设备质量保证期 1 年。

1. 质量保证期过后，我方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我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收取配件成本费、差旅费、人工费，具体协商确定。

(2) 服务响应及时性

本公司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能及时响应客户要求，能在 4 小时内抵达现场。

全天 24 小时服务热线：（24 小时开通，不分工作日和节假日）

售后服务联系人：陈怡彤

售后服务联系电话：18839523066

售后服务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

电话咨询

我方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在质保期内，向采购人提供全天 24 小时售后服务保障，对于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接到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不超过 12 小时。若现场仍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采购人有技术服务要求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至采购人项目现场提供免费现场指导。

3. 技术服务人员保障

我公司的技术服务人员工作内容和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全面负责售后服务。

二、负责组织产品试运行之后的交接之前的培训和回访工作；

三、主持产品安装调试工作和质量回访工作，组织进行售后保修工作；
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本公司售后服务总部在河南，并设立长期驻点服务。

河南省售后服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一大街168号永恒集团办公楼11层1102室

负责人姓名： 陈怡彤

电话：18839523066

(4) 应急维修措施

我公司建立了设备故障应急响应机制，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紧急维修服务，确保设备发生故障时能够迅速、准确、有效的组织抢修，最大限度的减少停机损失，降低维修成本。

此外，公司全部人员的手机 24 小时开机，并且开通呼叫转移和秘书台等服务，确保用户能够及时与技术支持人员取得联系。同时，我司将对此次项目配置专职售后服务经理，将 7*24 小时响应用户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需求，并保证对电话服务请求进行实时响应。在非工作时间，用户可以通过手机与专职服务经理或客服中心技术人员取得联系。

应急维修响应

在接到用户的故障报告后，公司客服中心将立即以电话方式同该单位技术人员取得联系，详细了解其所需的服务内容。我公司将技术人员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工作。

应急维修注意事项

- (1) 应急维修须严格按照设备维护规范进行。
- (2) 对保修期内硬件故障，协助技术部向相关售后厂商报修和跟进。对保修期外硬件故障，现场测试或带出公司外测试，两天内出具检测情况和维修建议书给客户；
- (3) 应急处理完成后，维修人员须将相关故障情况、处理情况、等统计报表反馈到售后服务部门。

组织机构及职能

我方保证充足的货物库存，若出现库存不足的情况，立即安排生产部紧急生产。公司下设专门的应急处理小组，建立内部和外部沟通机制。

(1) 总经理

负责发生紧急交货任务的总体指挥。

(2) 副总经理

负责协助指挥进行发生紧急交货任务的具体指挥。

(3) 客服组:

负责发生紧急交货任务即时传达和报备。

(4) 仓储组

负责仓库货物清点, 库存不足时及时报备。

(5) 生产组

负责紧急交货状况处理中有关生产运行方面的方案制定。

(6) 管理组

负责增加参与紧急任务的人员协调安排和货物配送安排。

应急响应的基本原则

全天 24 小时接收采购方应急供货计划, 收到采购方应急订单后,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

以采购方的交货期为基准, 充分调动厂内资源, 确保准时交货, 并做好相关预案。

流程说明

1. 紧急交货任务的通知接到采购方紧急交货任务时, 第一时间下达任务给仓库部门、生产部门, 并报备总经理, 若仓库储备不足, 立即召开会议, 制定紧急生产方案。

2. 紧急交货任务方案的制定

2.1 总经理召开紧急交货任务主题会议, 讨论方案并安排各部门相关任务。

2.2 副总经理安排相关工作细节, 交各部门执行。

3. 紧急交货任务的生产计划编制

3.1 生产经理和生产组长根据目前订单情况, 调整生产计划和方案。

4. 紧急交货任务的执行

4.1 制造部门接到紧急生产计划后, 立即对计划进行评估, 如能自行完成的, 安排执行。如有困难需增加人手的报备管理部, 管理部安排其它部门人员进行支援。

4.2 制造部门执行紧急交货生产计划过程中如遇工艺或设备故障及时报备技术部, 技术部第一时间排除故障, 确保计划按时完成。

5. 紧急交货任务的交货

5.1 制造部门完成紧急交货任务。报告管理部门, 由管理部门安排配送。

6. 记录保存

6.1 管理部负责对紧急交货任务的过程按《记录管理程序》进行记录,加以建档保存,作为日后相关事件运行方案的参考和改进。

2. 应急维修保障措施

(1) 应急服务标准

(1) 我公司设立有应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应急服务工作,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服务。

(2) 我公司承诺在质保期内,向采购人提供全天 24 小时售后服务保障,对于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接到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不超过 12 小时。若现场仍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采购人有技术服务要求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至采购人项目现场提供免费现场指导。

(2) 应急服务原则

以用户单位的交期为基准,充分调动公司一切资源,确保准时交货,并做好相关预案。

应急工作制度

目的及适用范围

(1) 为预防和控制潜在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及时做出应急预警和响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产生的事故后果,特制定本制度。

(2) 本制度适用于我公司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和可能及已发生的安全生产事件的预防和处理。

(3) 应急管理原则

(1) 实行主要领导负责下的分级管理制:在公司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线负责”的应急救援制度。健全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公司领导和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充分发挥应急响应的指挥作用。

(2)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3) 预防为主,强化基础,快速反应: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常抓不懈,在不断提高安全风险辨识、防范水平的同时,加强现场应急基础工作,

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制定和演练等工作。强化一线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早发现、早报告、迅捷处置”，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4) 科学实用：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通过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进行编制；应急对策简练实用，通过演练不断完善改进。依法规范，加强管理。

(5) 分级响应

应急工作按照事故的应急程度、波及和影响范围，实施分级应急响应。

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1) 组织领导成员单位：

售后服务组、技术组、管理组、采购组

(2) 各相关部门职责

售后服务组接到客户投诉要按规定的时限认真进行处理，并及时对客户予以回复，直到客户满意为止；遇有突发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的信息，应及时会同相关责任部门处理，遇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应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并建议召开小组会议研究处理办法和组织实施。

售后组应会同技术组研究制定应对和解决突发和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的预案，指定相关责任人，对预案全面掌握并能随时操作和使用。而后，将预案及时传达有关部门，并做好培训工作。

技术组要对产品质量有所记录，并在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时能够及时提供所需资料，积极配合售后组的工作。

采购部落实紧急订货任务，以确保产品紧急供货工作不被延误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延误时间，对突发性恶劣天气导致送货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按预案规定需要调整送货时间的，负责向相关部门提报配合工作事项。

(4) 应急预案

1. 天气突变应急预案

如在运输作业期间遇天气突变，如降雨降雪等情况，及时对货物进行遮盖并对车辆采取防滑措施，保证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车辆故障应急预案

在运输前，通知备用车辆及维修人员待命。如在途中运输车辆出现故障，立即安排维修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如确定无法维修，及时调用备用车辆，采取紧急运输措施，保

证在最短时间内运抵指定地点；

3. 道路堵塞应急预案

在货物运输过程中遇到交通堵塞情况；服从当地交通主管部门的协调指挥，加强交通管制；

4. 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在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现场人员及时保护事故现场，并上报项目经理、业主及保险公司，说明情况，积极协调交警主管部门处理，必要时，协调交警主管部门在做好记录的前提下“先放行后处理”；

5. 加固松动应急预案

运输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导致捆扎松动的情况下，由随从的质量监控人员及专家认真分析松动的原因，重新制定切实可行的加固方案，对大件货物进行重新加固；

6. 货损、货差应急预案

如货物在卸货装车和交接过程中出现货损、货差，协助业主取得商检、保险公司的相关证明，确保业主利益；

7. 机械故障应急预案

在工地现场装卸货时，如果作业机械或工具出现故障，立即组织维修人员抢修，如果不具备维修条件或者无法维修，调用备用机械和工具，恢复正常作业；

8. 不可抗力应急预案

在运输过程中有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时，首先将运输货物置于相对安全的地带、妥善保管，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条件将事件及动态通知业主，并按照业主的授权开展工作。如果基本的通讯条件不具备，则做好相关记录和货物的保管工作，直到与业主取得联系或者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如果具备继续承运的条件，项目部将在确保货物以及运输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继续实施运输计划。

